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12号

## 关于汨罗市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位于汨罗市古培镇古培塘村26组。2022年1月，该公司取得3600t/a废弃油脂回收和粗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岳环评〔2022〕7号），2023年7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要求，该公司拟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实施锅炉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淘汰拆除锅炉房的原1t/h生物质锅炉，原址建设一台2.5t/h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



料的蒸汽锅炉为厂内的生产车间供热并配套建设锅炉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湘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厂内新建一个有效容积约 5 立方米的废水暂存池，锅炉内排污水收集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采取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环境。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方式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噪、降噪。北侧厂界、其余厂界环境噪声可分别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2 类区排放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矿物油和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物质炉渣、除尘灰渣、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气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锅炉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3t/a$ 、 $NO_x \leq 0.4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



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古培镇环境保护站、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